

合同

项目名称: 长兴县中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硬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XCG200504006

甲 方: 长兴县中医院

乙 方: 浙江慧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长兴县中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硬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投标书承诺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1 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更正补充文件;
- 1.4 招标采购文件;
- 1.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1.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小计
1	数据库服务器	2台	新华三 H3C UniServer R6900 G5 服务器	85000	170000
2	数据库存储设备 (核心产品)	2套	华为 OceanStor Dorado 5300 存储	34500 0	690000
3	光纤交换机	2台	博科 brocade G610 光 纤交换机	65000	130000
4	汇聚交换机	2台	新华三 H3C S5135S-48T4X-EI-Q 交换机	9000	18000
5	非信创超融合服 务器	6套	深信服 aServer-E-2705 超融 合一体机服务器	14500 0	870000
6	信创超融合服务 器 (核心产品)	3套	深信服 aServer-GH3-2605P 信创超融合一体机服 务器	19500 0	585000
7	超融合万兆交换 机	4台	新华三 H3C S6520X-30QC-EI 万兆 交换机	20000	80000
8	数据中心防火墙	2台	天融信 NG-81010 防 火墙系统	90000	180000
9	国密零信任综合 网关	1台	天融信 TV-B20-62336-N VPN 系统	95000	95000
10	国密服务器密码 机系统	1台	天融信 TSP-B60-61516 服务 器密码机系统	12000 0	120000

11	国密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	1台	天融信 TopSVS-51318 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	110000	110000
12	可信浏览器软件	10套	360 企业安全浏览器	235	2350
13	国密门禁安全系统	1套	海康威视 DS SVMC 系列国密门禁安全系统	55000	55000
14	国密视频监控系 统	1套	海康威视 DS-SVMC100/Z 国密视 频监控系统	75000	75000
15	系统集成	1项	定制	55000	55000
合计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u>叁佰贰拾叁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u> 小写：¥ <u>3235350 元整</u>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达到甲方合同目的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

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自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八、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标准和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实施，保质保量达到甲方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履约担保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一、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

备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执行支付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验收和质量保证

13.1 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实施之后，书面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立即组织进行验收。

13.2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项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3 验收文档要求：

乙方在提交验收申请前，须向甲方提交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和成果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工作内容和成果文档主要包括：

13.3.1 项目实施前文档：需求分析报告，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13.3.2 项目实施期间文档：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13.3.3 项目实施后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13.3.4 培训期间文档：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13.3.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提供完整分系统数据库说明、功能流程说明文档。

13.4 验收流程要求：

当系统试运行后满足甲方合同使用目的或验收要求，甲方再组织验收。本项目作为大型的应用软件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1 项目组提交项目验收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13.4.2 甲方相关业务部门对应用系统功能进行确认，对于应用系统中功能不满足验收要求的，项目组将安排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正并达到要求，重新提交业务部门使用和确认是否符合功能要求；

13.4.3 甲方相关技术部门对软件集成工作进行确认。在确认工作过程中，项目组工程师将会同业主相关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于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地方，将安排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正，直至通过检查要求；

13.4.4 甲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体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确认；

13.4.5 编制验收报告和验收用户意见；

13.4.6 专家评审会，出具专家验收意见书。

13.4.7 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8 上述全部验收流程均包含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有逾期视为违约。

13.5 质量保证与测试

13.5.1 乙方需提供完善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不限于质量管理标准、质量保障活动、系统测试管理等。

13.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额赔付，甲方不承担责任。

13.5.3 整体项目需符合三级等保 2.0 相关的要求。

13.5.4 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3.5.5 乙方需提供受过专业测试培训的测试控制组，在项目需求阶段就参与到项目中，保证测试过程的相对独立性与有效性。

13.5.6 测试需包含白盒测试与黑盒测试。

13.5.7 测试过程需包括单元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系统整体测试。

13.5.8 测试内容应包括功能、界面、可靠性、可恢复性、安全性、性能、压力、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平台移植性、与其它系统的接口等测试。

13.5.9 测试过程出现的问题以 Bug 的方式进行记录、反馈和跟踪，对于 Bug 进行分级管理。

13.5.10 测试结果需以《验收报告》的方式进行反馈。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信息服务内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内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

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内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14.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类型、方式、评测、质量、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改进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风险承担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

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保密要求

18.1 甲方本次购买的所有产品所产生的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对甲方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做任何商业用途。

18.2 在项目开发过程和服务过程中，乙方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18.3 在甲方提出需要时，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未加密、可读取、易移植的系统数据文件。

十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2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县中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硬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XCG20050400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甲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20.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双方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0.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长兴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

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

人:



经办: 叶文通

开户银行: 建行长兴明珠支行

帐号: 33001647242050001153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52247125025X7

号:

地址: 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吕路
99号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9日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长兴营
业部

帐号: 201000144957127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8C08
号: DOM

地址: 长兴县太湖街道
白溪大厦4楼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9日



